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15—2022

|  |
| --- |
|       |

干部廉政承诺制度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部廉政承诺制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干部廉政承诺的目的、承诺主体、承诺内容、承诺时间、承诺方法、承诺监督、违反承诺的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干部廉政承诺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二选一）

GB/T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

（按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国际标准、其他文件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代号和顺序号排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来源：GB/T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中心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对干部的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1. 承诺主体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1. 承诺内容

严格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不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不利用职权违反规定擅自决定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放任或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

不收受与职权有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不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不用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组织的调查处理。

1. 承诺时间

任职文件下达之后一周内。

1. 承诺方法

由领导干部个人填写领导干部廉政工作责任书，在本单位公示。

1. 承诺监督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组书记牵头，机关纪委具体负责，对实践承诺的情况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干部职工的意见。干部实践承诺的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一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中心范围内公示。

1. 违反承诺的处理

违反承诺，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